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名称：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自然教育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内

合同编号：[CC2026051504]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银盏林场

承接方（乙方）：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甲方（委托方）：清远市银盏林场

乙方（承接方）：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自然教育室建设项目”地质勘察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自然教育室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内

1.3 工程规模：拟建建筑为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1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

1.4 勘察工作量：共布置勘探点 4 个。

第二条 勘察依据与技术标准

2.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 (1) 项目用地范围图及地形图；
- (2) 拟建建筑物总平面图及初步设计说明。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下列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规范：

-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5) 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

第三条 工作内容与成果交付

3.1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 (1) 根据规范要求进行 4 个勘探点的野外钻探；
- (2) 进行必要的原位测试及室内土工试验；
- (3) 查明场地岩土工程条件，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 (4) 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建议。

3.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最终成果为：《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自然教育室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纸质版【4】份及电子版（PDF 格式）1 份。报告内容及深度应符合本合同第 2.2 条所列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该总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进出场费、试验费、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5,700.00）。

(2) 尾款：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提交全部勘察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元整（¥13,300.00）。

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有权顺延后续工作的履行。

4.4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的损失。

4.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林业局申请款项，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导致款项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4.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粤北分公司收取本项目工程款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联支行】

户名：【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粤北分公司】

账号：【44050162624000001050】

第五条 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履行期限共计【15】个工作日，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且现场具备进场条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之次日起计算。

5.2 具体安排如下：

- (1) 野外钻探及试验：第1—8个工作日；
- (2) 室内资料整理及报告编制：第9—15个工作日。

5.3 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时提供必需的资料或未按时支付预付款；
- (2) 现场作业条件受阻（如下雨、场地被占、停工等非乙方原因）；
- (3)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事件。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

6.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及完整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第2.2条列明的技术标准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6.3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明确指出报告与验收标准的具体不符之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因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超出原合同范围导致的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2)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3) 协助乙方办理现场作业所需的进场手续，协调与当地居民、管理部门的关系；
- (4) 按约定组织验收。

7.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规范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确保报告真实、准确；
- (2)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自行负责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 (3) 按期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
- (4) 交付成果后，依据行业惯例提供必要的施工阶段配合服务（如基础验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提交的勘察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改合格的，乙方应承担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8.3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现场条件不具备、指令不当等）导致勘察成果无效或需要返工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返工的费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勘察报告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为存档、宣传或证明自身工作能力之目的保留副本。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勘察报告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用途。

9.3 双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合同价款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1】年内继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动等社会事件，以及政府行为导致作业区域无法进入的情形。

10.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采取减损措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清远市银盏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5月18日